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21-01-002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8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 1、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证明
- 4、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5、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 6、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夏庄村北 96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细砂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建筑细砂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建筑细砂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一期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9.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06）；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0]63 号《关于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0.8.24）； 6、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7、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少磊，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夏庄村北 960 米路南，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7167.91m²，建设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因企业资金问题，高精垫块机、筒仓等设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投资 22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吨建筑细砂，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6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1 月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夏庄村北 960 米路南，建设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单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主要为建筑细砂垫块型材生产线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库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物料的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工艺用水等，用水来自莘县自来水管网，总用水量 4854m ³ /a。
	供热系统	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莘县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 96.6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废气	上料、鄂破研磨、细碎、筛分工序，添加辅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车间内雾化喷淋进一步除尘后排放。

		生产车间通过密闭车间、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原料堆场及卸料粉尘通过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排放。
		通过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运输，减少车辆动力起尘。
		筒仓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机废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喂料机	ZSW380*96	1	1
2	鄂破机	PE600*900	1	1
3	高效细碎机	PCF-1414	1	1
4	振动筛	2YA2470	1	1
5	脱水筛	TS2040	1	1
6	高精垫块机	/	1	0
7	装载机	龙工 B855	1	1
8	水洗轮		0	1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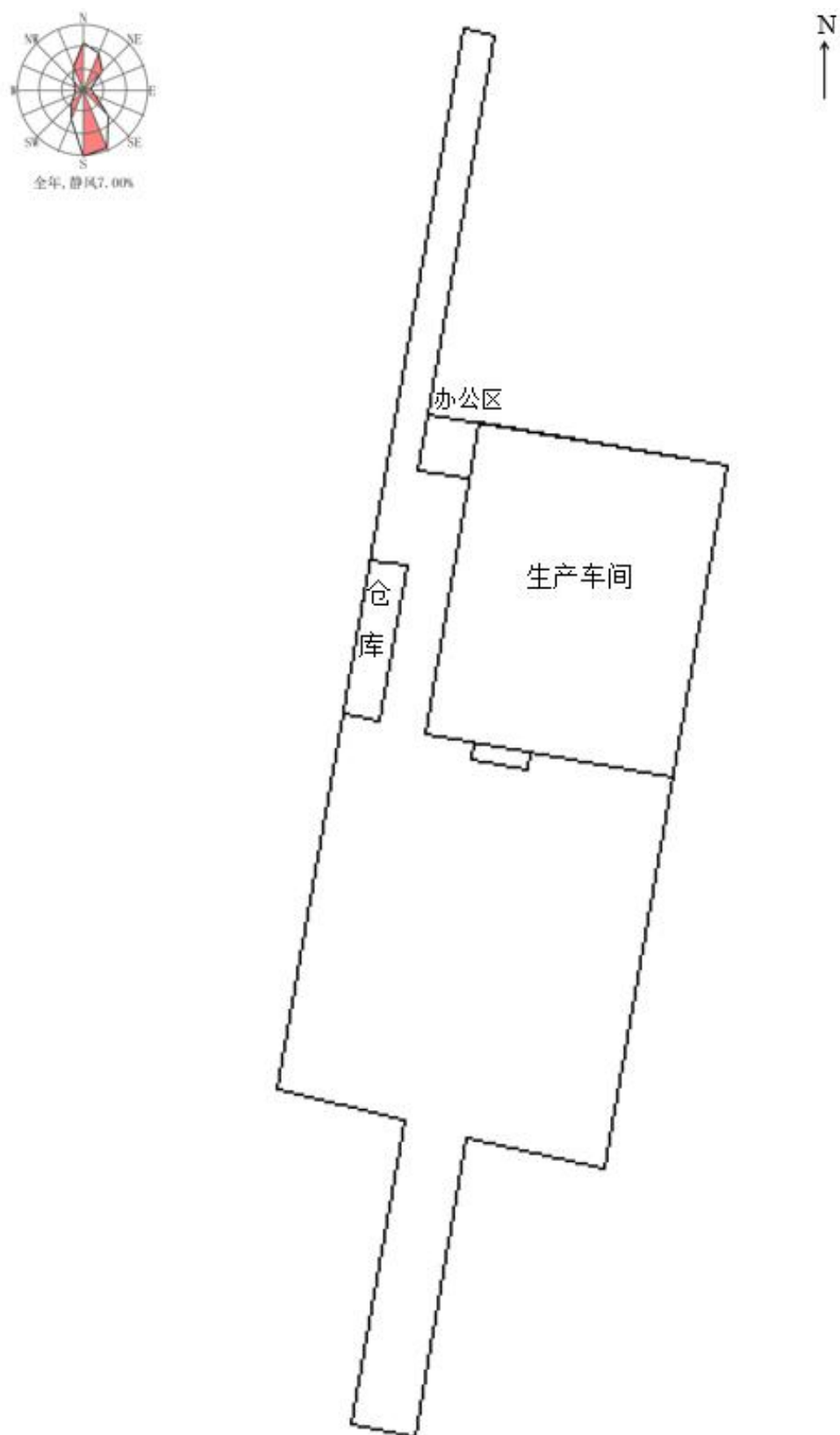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6 原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鹅卵石	吨/年	80000	64000	外购
2	灰粉	吨/年	5000	4000	筒仓存储
3	纳米级矿粉（SiO ₂ ）	吨/年	1000	800	筒仓存储
4	碳酸钙	吨/年	14000	11200	筒仓存储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8 万吨建筑细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建筑细砂	吨/年	10 万	8 万	产品由建筑细砂垫块型材变为半成品建筑细砂

2.1.7 公用工程**1、给排水****（1）给水**

项目用水用于办公生活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振动筛分用水、抑尘用水、添加辅料混合用水、水洗用水、车间喷雾用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官网供给，供应有保障。

（2）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洒水降尘用水、车间喷雾用水全部蒸发，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水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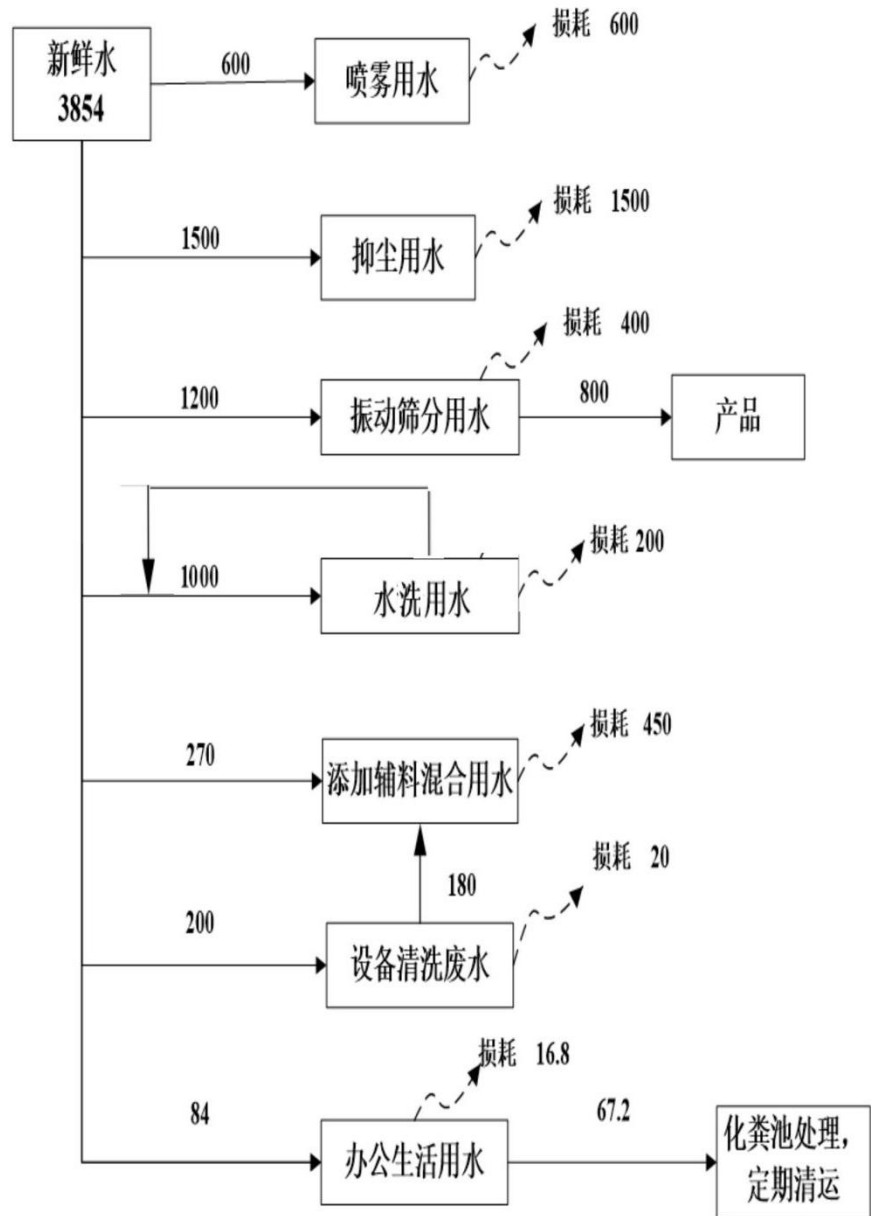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供电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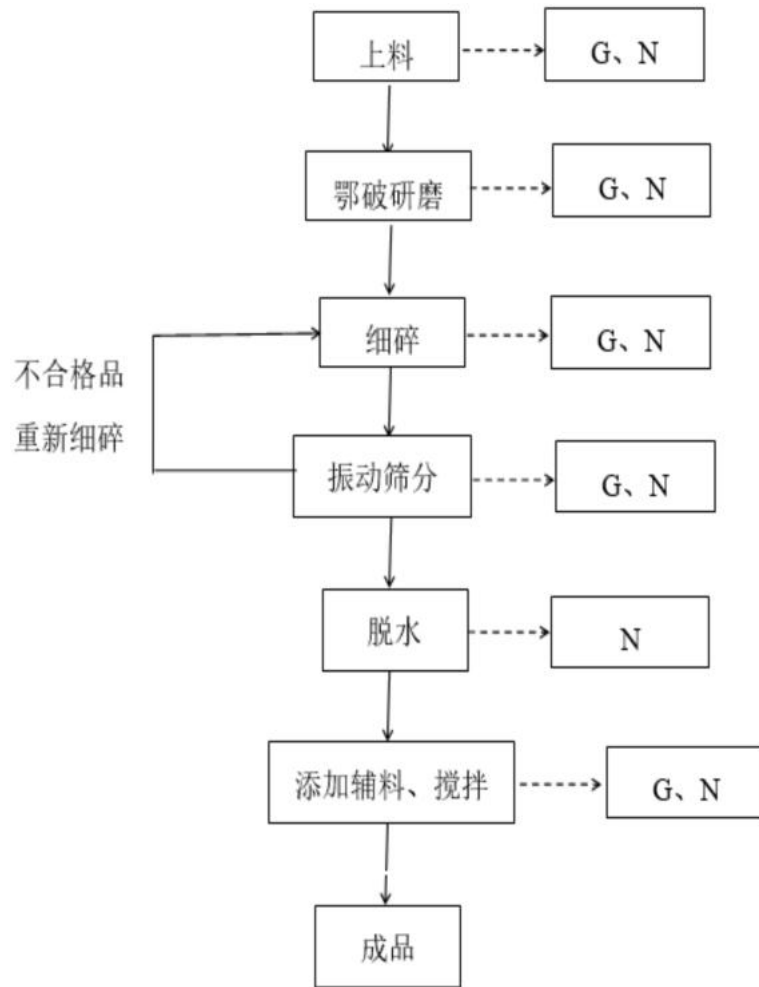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建筑细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外购鹅卵石通过上料机进行上料。

②水洗：原料经过水洗轮进行水洗。

③鄂破研磨：上料机匀速给料通过鄂破机进行鄂破研磨，鄂破机为半地下设置。

④细碎：经鄂破的原料进入细碎机进一步破碎，细碎机半地下设置。

⑤振动筛分：细碎后的原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为全密闭装置，并且振动筛分过程加入部分水，产尘量较小。合格产品进入下一工艺，不合格产品进入细碎机重新进行破碎。

⑥脱水：筛分后的砂石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此部分水为振动筛分工序添加的部分水，脱水后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压滤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⑦添加辅料：脱水后的细砂添加灰分、纳米级矿粉、碳酸钙等辅料按比例进行混合搅

拌。

2.2.2产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原料堆场及卸料粉尘，上料、鄂破研磨、细碎、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添加辅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汽车动力起尘。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水洗用水、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线设备运转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机污泥。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水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清洗用水、水洗砂用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3.2 废气

筒仓卸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上料、鄂破研磨、细碎、振动筛分、添加辅料、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雾化喷淋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原料堆场及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在厂区内定期洒水降低颗粒物排放量。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鄂破机、高效细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减振装置、封闭车间、加装隔音罩等方式降低厂区噪声。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压滤机废渣，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和压滤机沉渣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水洗轮设备实际数量比环评数量增加 1 台，水洗设备为非主要设备不影响产能，一期项目未上高精垫块机，生产产品为半成品的建筑细砂。项目无生产性质、服务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在严格落实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固废存放场所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上料、鄂破研磨、细碎、筛分工序,添加辅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密封运输；原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密闭，设置喷雾装置，定期洒水抑尘，减少颗粒物的排放。在采取合理措施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喂料机、鄂破机、高效细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 80~95dB（A）。经采取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近距离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无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VOCs 的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882t/a ，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4.1.6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

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63 号

经审查,对《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167.92 平方米。项目位于莘县大王寨镇夏庄村北 960 米路南(租赁莘县世纪龙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为喂料机、鄂破机、高效细碎机、振动筛、脱水筛、高精垫块机、装载机共 7 (台/套),主要原料为鹅卵石(厂家出售前已清洗好)、灰粉、纳米级矿粉、碳酸钙,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鄂破研磨-细碎-振动筛分-脱水-添加辅料、搅拌-垫块-成品。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1522-30-03-05929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设备清洗废水,建设单位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对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卸料粉尘,上料、鄂破研磨、细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添加辅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及汽车动力起尘。对于原料堆场及卸料粉尘,建设单位须对料场进行全封闭,并在每条生产线的料仓进料口设置洒水喷头,保证机械卸料在洒水系统覆盖范围下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开启洒水系统;对于上料、鄂破研磨、细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及添加辅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在每个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雾化喷淋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对于筒仓粉尘,共设置 3 个筒仓(灰粉筒仓、碳酸钙筒仓、纳米级矿粉筒仓),每个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再经生产车间内雾化喷淋装置进一步去除后自然沉降于车间内;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1.0\text{mg}/\text{m}^3$)。

对于未收集到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建设单位须在车间设置多个雾化除尘设施;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

4、项目噪声主要为喂料机、鄂破机、高效细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装置、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管路加隔音棉,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办公生活垃圾等。对于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沉淀池泥渣，建设单位须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确保不外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6、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设施事故造成周围环境粉尘污染，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保档案。

10、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投产前，要向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和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12.30	年产 8 万吨建筑细砂	245 吨/天	91.87
2020.12.31		260 吨/天	97.49

注：设计建筑细砂垫块型材生产能力=8 万吨/300 天 $\approx$ 266.67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74	2020.04.02	1 年
		LH-075	2020.04.02	1 年
		LH-076	2020.04.02	1 年
		LH-077	2020.04.02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0.11.02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2.30	LH-074	100.0	99.39	合格
	LH-075	100.0	99.47	合格
	LH-076	100.0	99.53	合格
	LH-077	100.0	99.49	合格
2020.12.31	LH-074	100.0	99.41	合格
	LH-075	100.0	99.54	合格
	LH-076	100.0	99.63	合格
	LH-077	100.0	99.40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0.08.0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0.08.06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12.30	09:28	N	-5.2	1.8	102.4	2/3
	10:57	N	-3.4	1.8	102.3	2/3
	12:58	N	1.4	1.6	102.2	1/3
	14:26	N	1.8	1.6	102.2	1/3
2020.12.31	09:26	N	-3.9	1.8	102.5	1/3
	10:57	N	-1.1	1.8	102.3	1/3
	12:57	N	1.6	1.6	102.2	2/3
	14:28	N	1.7	1.6	102.2	2/3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0.03.19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12.30 (昼)	LH-038	LH-122	94.0	94.1	94.0	94.2
2020.12.31 (昼)	LH-038	LH-122	94.1	94.0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3个控制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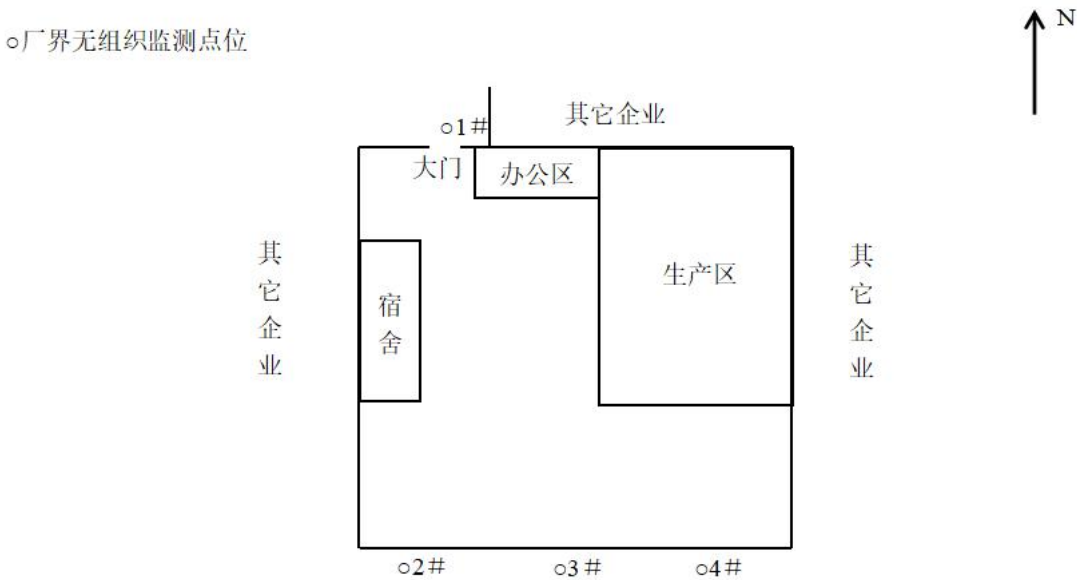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0.12.30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60	0.147	0.155	0.172	0.172
		○2 #	下风向	0.268	0.305	0.343	0.337	0.343
		○3 #	下风向	0.288	0.322	0.280	0.253	0.322
		○4 #	下风向	0.357	0.243	0.235	0.228	0.357
2020.12.31		○1 #	上风向	0.140	0.130	0.113	0.140	0.140
		○2 #	下风向	0.323	0.300	0.287	0.367	0.367
		○3 #	下风向	0.372	0.315	0.318	0.328	0.372
		○4 #	下风向	0.356	0.263	0.303	0.285	0.3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2 #	北厂界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南、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东、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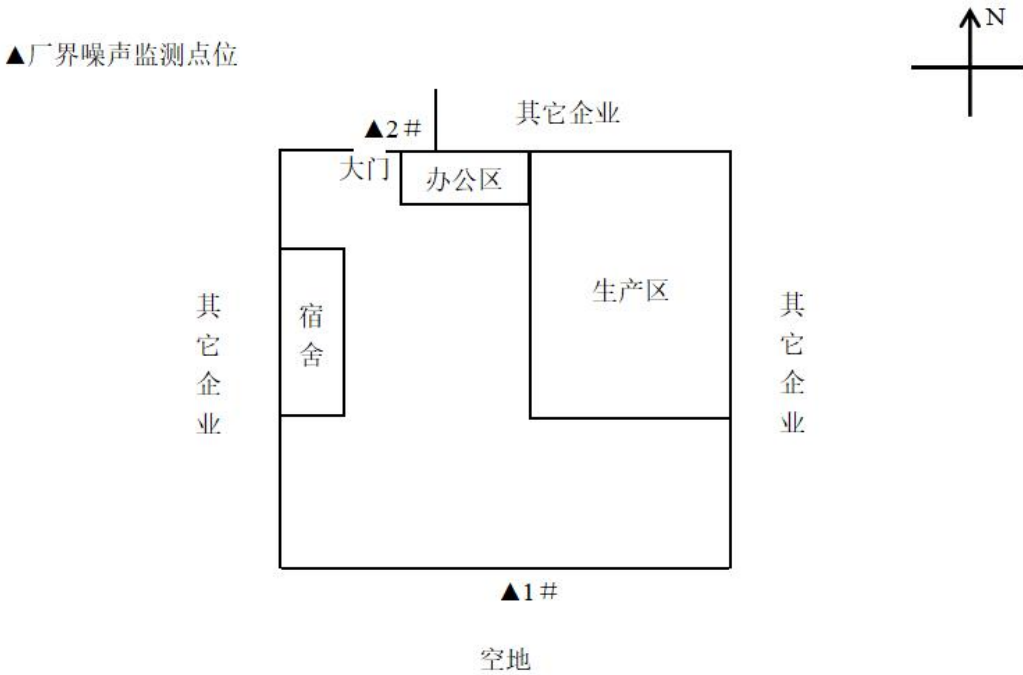


图6-2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6		
2020.12.30	▲1#	南厂界	10:14—10:24	54.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30—10:40	53.4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31—13:41	53.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3:46—13:56	53.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5		
2020.12.31	▲1#	南厂界	09:57—10:07	52.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13—10:23	56.6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13—14:23	53.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31—14:41	54.9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8-56.6 (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 年 6 月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0]6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噪音治理	减振基础、降噪处理	2
2	废气治理	除尘设备、车间全封闭等	13
3	废水处置	化粪池、压滤机	3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回用于生产	2
合计		——	2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设备清洗废水，建设单位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对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漏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卸料粉尘，上料、鄂破研磨、细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添加辅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及汽车动力起尘。对于原料堆场及卸料粉尘，建设单位须对料场进行全封闭，并在每条生产线的料仓进料口设置洒水喷头，保证机械卸料在洒水系统覆盖范围下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开启洒水系统；对于上料、鄂破研磨、细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及添加辅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在每个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雾化喷淋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对于筒仓粉尘，共设置 3 个筒仓（灰粉筒仓、碳酸钙筒仓、纳米级矿粉筒仓），每个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再经生产车间内雾化喷淋装置进一步去除后自然沉降于车间内；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1.0\text{mg}/\text{m}^3$）。 对于未收集到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建设单位须在车间设置多个雾化除尘设施；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2\text{mg}/\text{m}^3$，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喂料机、鄂破机、高效细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装置、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管路加隔音棉，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8-56.6 (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办公生活垃圾等。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渣，建设单位须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确保不外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压滤机泥渣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压滤机泥渣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2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8-56.6 (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压滤机泥渣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压滤机泥渣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 （3）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防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刘守功

联系电话：13306354123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夏庄村北 960 米路南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王寨镇夏庄村北 960 米路南																
	建设单位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361479596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建筑细砂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建筑细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9.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0]63 号		批准时间		2020.8.24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3 万		废气治理(元)		13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0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		/		/		/		/		/	
	苯		/		/		/		/		/		/		/		/		/		/		/		/	
	甲苯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56.6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符合原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2.30	年产 8 万吨建筑细砂	245 吨/天	91.87
2020.12.31		260 吨/天	97.49
注：设计建筑细砂垫块型材生产能力=8 万吨/300 天≈266.67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附件 4：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0〕63 号

经审查，对《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细砂垫块型材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7167.92 平方米。项目位于莘县大王寨镇夏庄村北 960 米路南（租赁莘县世纪龙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为喂料机、鄂破机、高效细碎机、振动筛、脱水筛、高精垫块机、装载机共 7（台/套），主要原料为鹅卵石（厂家出售前已清洗好）、灰粉、纳米级矿粉、碳酸钙，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鄂破研磨-细碎-振动筛分-脱水-添加辅料、搅拌-垫块-成品。该项目已经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1522-30-03-05929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设备清洗废水，建设单位须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对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厂区院落、生产区、废水产生区、收集区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及卸料粉尘，上料、鄂破研磨、细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添加辅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及汽车动力起尘。对于原料堆场及卸料粉尘，建设单位须对料场进行全封闭，并在每条生产线的料仓进料口设置洒水喷头，保证机械卸料在洒水系统覆盖范围下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开启洒水系统；对于上料、鄂破研磨、细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及添加辅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须在每个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雾化喷淋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对于筒仓粉尘，共设置 3 个筒仓（灰粉筒仓、碳酸钙筒仓、纳米级矿粉筒仓），每个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再经生产车间内雾化喷淋装置进一步去除后自然沉降于车间内；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对于未收集到的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建设单位须在车间设置多个雾化除尘设施；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

4、项目噪声主要为喂料机、鄂破机、高效细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装置、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管路加隔音棉，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和办公生活垃圾等。对于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沉淀池泥渣，建设单位须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确保不外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6、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设施事故造成周围环境粉尘污染，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建设单位在建设前后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相关许可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投产前，要向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递交开工生产报告备案。建设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5：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附件 8：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刘守功
副组长：李增义
成员：刘存勇、刘增寿、赵占团
-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五、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竣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